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购〔2018〕15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江西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江西省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 江西省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抓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巡视问题整改工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政府采购领域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违法违规违纪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开展打击政府采购领域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违法违规违纪专项检查行动，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检查、打击和防范相结合，上下联动、横向互动，通过查处和打击一批规避招标、限制竞争、围标串标、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使我省政府采购领域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和国有产权处置市场秩序。

### 二、工作原则

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政府采购领域按照统一行动、以市为主、上下联动原则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只对省本级进行专项检查。

（一）统一行动。本次专项检查行动由省统一部署，政府

采购领域在省、市、县三级统一行动，统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在省本级开展。

（二）以市为主（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本次专项检查行动以设区市财政局为主，负责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的检查工作。

（三）上下联动（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领域）。省财政厅加强对全省专项检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市、县三级上下协调，强化横向纵向的沟通联系，形成合力，严厉打击。

### 三、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项目范围，从2017年5月1日零时起开始发起交易至2018年8月30日完成交易和处置的项目，包括：

省级预算50万元（含50万，下同）以上，市级预算40万元以上，县级预算3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行政事业单位（含行政事业单位出资国有企业）国有产权（包含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处置项目。

### 四、重点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和打击、处理下列政府采购活动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一）政府采购方面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设定倾向性、限制性条件，或者设置过高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导致中标价格虚高；
3. 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采取虚假手段骗取中标的；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擅自修改采购文件，与采购人、供应商进行围标串标活动，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5. 评审专家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在评标现场坐地起价、索要超标准劳务费的，利用废标、流标权力帮助特定企业中标的，私下接触供应商，收受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违反保密原则向他人透露评标行踪、评标信息等行为；
6. 采购人未依法签订采购合同以及组织验收情况等违法行为；
7. 采购项目应当进场交易而不进场或私自交易、以及应当线上交易而不线上交易；
8. 财政监管部门在采购项目审核备案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9. 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

1. 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2. 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是否依法依规进场交易；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五、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工作从2018年9月起全面开展，至2019年6月底前结束。分为项目自查自纠、调查核实、处理曝光、联合督查和总结提升阶段五个阶段进行。

##### （一）自查自纠阶段（时间从2018年9月至11月）

此阶段主要由项目采购人和产权转让人根据省财政厅制定的自查自纠方案自查自纠，如实填写《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及出租）》，对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项目采购人产权转让人要从产生原因、决策程序、带来后果等方面作出专题说明，并同问题整改及整改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其中：政府采购项目自查自纠情况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政府采购）》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项目自查自纠情况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及出租）》报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同时，有关财政部门、各地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应在行业部门门户网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公布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电话（投诉箱）。

## （二）调查核实阶段（时间从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

此阶段主要是由省直主管单位和设区市、县（区）财政部门分别对所属单位和地区项目采购人和产权转让人自查自纠情况和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查。省直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要对照项目采购人和产权转让人填报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和备案文件档案等情况实地进行核实检查。核实检查后，省直主管单位和设区市以下财政部门要在项目采购人和产权转让人报送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中签署核查意见。对管辖项目逐个核实后，省直主管单位和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分别对所属单位和所辖市、县（区）内项目核查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核查情况汇总表（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核查情况汇总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和出租）（设区市以下财政部门不报此表）》，连同签署了核查意见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及出租）（设区市以下财政部门不报此表）》于2019年2月28日前一并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项目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行政

事业单位产权处置项目报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 (三) 联合督查 (时间从2019年3月至4月)

由省发改委 (省公管办) 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监管部门组成若干联合督查组, 对各地汇总上报的调查核实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核实前阶段项目采购单位和产权转让人自查、财政部门核查过程中填报材料的真实性, 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四) 处理曝光阶段 (2019年5月)

根据调查或督查结果,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 其中一般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督促项目采购人和产权转让人整改到位;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追责。同时, 曝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情节恶劣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涉嫌违纪, 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 移送纪委监委处理; 涉嫌其他犯罪的, 依法移交公安等司法机关查处。

### (五) 总结提升阶段 (2019年5月至6月)

检查和处理完成后, 省直各部门和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分别对所属单位及所管辖市、县的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并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及出租)》 (设区市以下



财政部门不报此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核查情况汇总表(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核查情况汇总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和出租)》(设区市以下财政部门不报此表)于2019年5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处置专项检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报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经省财政厅统一汇总上报省发改委(省公管办)。同时,省直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从中分析研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主要特点和规律,从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等源头方面建立健全防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长效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落实责任。各地各单位要站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廉洁政府的高度, 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建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部署、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专项检查工作机制, 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自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 细化方案, 严肃整治。省直各单位,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和工作实际, 制定自查、核查的具体实施方案, 强化监督检查措施, 严肃整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已经或正在实施整治的地方和单位, 要做好结合工作, 不重复检查, 拾漏

补缺，确保全省专项检查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调度，强化督促。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及时调度梳理本地区专项检查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推进专项检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各对口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检查工作的指导、督导，会同地方部门保障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严肃整改，狠抓落实。各单位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各地各单位要加大督办力度，实施跟踪督办，对整改不积极，措施不到位的，追究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用制度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省直主管单位和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将各阶段自查情况及工作总结报送省财政厅（联系方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47号江西省财政厅，邮编330003，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电话0791-87287867，邮箱360350393@qq.com，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电话0791-87287951，邮箱：jxczzcglc@163.com）。省财政厅整理汇总后上报省发改委（省公管办）。

- 附件：1.《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政府采购）》
- 2.《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及出租）》
- 3.《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核查情况汇总表（政府采购）》
- 4.《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核查情况汇总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和出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

表 1.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政府采购)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单位主要领导: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名称	
采购方式		组织形式	
招标 (采购) 公告日期		结果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存在质疑、投诉或举报	
(一)、 采购计划编制阶段			
是否变更采购方式		变更理由	
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理由	
采购进口产品是否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采购项目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未执行的流程	
(二)、 采购项目实施阶段			
是否存在招标 (采购) 文件采用不合理资格条款限制供应商参与投标		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采购）文件设定倾向性的技术、商务条款为特定的供应商中标或成交提供便利		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制定倾向性的资格（符合性）审查方式、评标方法等，影响中标（采购）结果		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影响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具体情形	
中标（成交）供应商排名		未选择排序第一供应商的原因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采购结果			
<b>（三）、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阶段</b>			
采购活动是否取消		原因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存在合同条款与中标（成交）结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采购合同内容调整情况	
是否按规定履约		验收情况	
<b>（四）、资金支付阶段</b>			
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超前、超额支付采购资金			
是否存在未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就支付全额采购资金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			
核查单位意见	核查单位: (盖章)		

备注：本表由采购单位按照合同逐项填写

表 2.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及出租)

(设区市以下财政部门不填报此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国有资产产权持有人名称		省直主管部门	
	项目所涉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所涉资产评估价值	
	是否集体决策		决策文件	
	是否按程序报批		批复文件	
行为审批情况	是否按规定进场交易		信息披露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首次挂牌价是否低于评估价		挂牌价你低于评估值的 90% 是否履行批准手续	
	是否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		受让方资格条件是否在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进场交易情况 (进场交易填写)	成交金额		收入是否按规定上缴省政厅国库	
	免于进场批准文件		受让方名称	
	成交金额		收入是否按规定上缴省财政厅国库	
非公开协议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质疑、投诉或举报			
核查单位意见	核查单位: (盖章)			

- 注: 1. 本表中项目类型包含: 有偿转让、出租  
 2. 本表所称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及出租项目, 是指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17〕15号) 权限规定, 应上报省财政厅审批且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3. 本表由国有资产产权持有人单位填写  
 4. 本表中进场交易是指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过程  
 5. 项目不涉及内容填“/”

表 3.

###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核查情况汇总表（政府采购）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地类型	采购方式	方式变更原因	组织形式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采购（采购）编号	是否有质疑	是否有投诉	是否有举报	采购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违规问题情形	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情形及线索报告情况

备注：本表由采购单位根据表 1 填写，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表 4.

###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核查情况汇总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和出租）

（设区市以下财政部门不报此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涉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所涉资产评估价值	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是否依法依规进场交易	未进场交易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挂牌期限、挂牌价格、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成交金额	收入是否按规定上缴省财政厅国库	是否存在质疑、投诉或举报	是否违规及违规情形	纠错整改情况
1													
2													
...													

注：1. 本表中项目类型包含：有偿转让、出租。

2. 本表由省直各主管部门填报。

3. 本表中进场交易是指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过程。

4. 本表中项目违规情形含项目本身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的情形，填报时需写明具体表现。

5. 项目不涉及的内容填“/”。